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提升**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乌鲁木齐思路联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签订有效期限：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 说 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合同编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要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文本需要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字体。

八、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执陆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财处备案一份），乙方执贰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的服务，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政采云平台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乌鲁木齐思路联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提升项目技术服务。乌鲁木齐思路联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依据招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以及本合同内容，完成本次工作。

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毕，后续工作配合完成为止，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提升服务能力。

指导并支持全区14个地州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围绕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和业务能力提升两大核心目标，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具体包括：

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策划并指导网点开展面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政策解读、基础知识普及、典型案例宣传等活动（如宣传册发放、线上答疑、公益讲座等）。

能力提升培训：针对网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如企业、科研人员等），组织或指导网点开展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运用、管理等方面的实务技能培训、政策宣讲会及经验交流会。

专题业务讲座：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如高价值专利培育、商标品牌战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地理标志运用等），组织或指导网点举办专题知识讲座。

聚焦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服务效能提升，统一组织开展全区性的线上能力提升培训活动至少2次。培训内容应涵盖最新政策法规解读、公共服务规范、信息化工具应用、服务技巧提升等方面，旨在打造一支专业、高效、规范的服务队伍。

### 2. 指导机构网点服务重点产业链上企业。

知识产权服务：指导全区14个地州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围绕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区域重点产业）链上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如实地调研、



座谈会等），服务重点企业不少于 200 家。

专利数据库建设：围绕服务的重点企业开展需求征集活动（如征集表、座谈会、技术挖掘等），依据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需求协助指导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开展专利数据库建设工作，形成重点企业专利数据库 200 项以上，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公共服务机制建立：探索筛选建立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公共服务事项和市场化服务事项清单，协助打通服务网点与企业沟通协作机制，形成公共服务典型示范。

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依据服务的重点企业产业链特点，组建跨领域专家服务团，提供“研发端—应用端—保护端”全链条服务支持，协助指导机构网点编制知识产权相关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份（如专利导航报告、专利信息研究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分析报告等）。

### 3. 推广使用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保障知识产权领域数据安全。

知识产权数据库筛选：从安全性、功能、操作便捷性、会员价格等要素全面筛选国产知识产权数据库，形成备选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库，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开展备选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库试用，综合多方意见形成拟购置知识产权数据库。

知识产权数据库推广：购买知识产权数据库资源（集团账户账号 1 个，子账号 3 个），示范推广使用国产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

知识产权数据库培训：组织策划并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库推广培训工作，落实知识产权数据库推广应用效率，为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

### 4.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制度模式标准化：指导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开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及推广应用，及时更新、动态调整服务事项清单内容，协助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更好满足各级各类创新主体差异化需求。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实施运行规范化：指导规范业务服务窗口，深化“一站式”服务，严格督促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指导规范开展服务评价工作，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事项评价全覆盖。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办事程序便利化：指导服务网点优化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流程，按照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的要求，系统梳理优化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流程；推动网点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的要求，

推动各类知识产权业务集成办理，规范窗口服务流程，打造服务典型。

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年度新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十佳案例”、强区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 5.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建设。

规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工作流程，指导提供高效知识产权服务，重点支持喀什、霍尔果斯两个自贸区片区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提供专利商标申请、维权援助等“一站式”服务，赋能自贸区创新生态。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
2.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在 5 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在 5 日内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4.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 乙方保证有资质有能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提升项目技术服务，且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提升项目服务工作需求，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工作，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参加甲方协调、讨论、交流等会议，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服务进度材料等。

4. 乙方指定联系人：杨连勇，联系方式：18099625824，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439 号中核发展大厦 19 楼，负责本项目与甲方的沟通、对接、文件接收、通知收发等工作。如乙方变更指定联系人，应于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服务项目成果材料交付后，乙方应继续配合甲方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6.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主要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



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

7.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发现任何问题或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按进度填写，不得超过履行服务的有效期限）

（1）第一阶段：2025年6月—2025年7月：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提升服务能力。包含分别指导14个地州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普及、业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宣传、培训、讲座等活动；组织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人员开展线上能力提升培训活动。第一阶段开展1次，第三阶段开展1次。

（2）第二阶段：2025年8月—2025年9月：指导机构网点服务重点产业链上企业。指导机构网点围绕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区域重点产业）链上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服务重点企业不少于200家，形成重点企业专利数据库200项，协助指导机构网点编制知识产权相关分析报告不少于5份（专利导航报告、专利信息研究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分析报告等）。

（3）第三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1月：推广使用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保障知识产权领域数据安全。购买知识产权数据库资源（集团账户账号1个，子账号3个），示范推广使用国产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

（4）第四阶段：2025年12月：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服务，规范窗口服务流程，打造服务典型，开展年度新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十佳案例”、强区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完成项目验收。

####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025年12月31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验收方式：乙方在完成阶段性工作以及全部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上相关工作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

至验收合格。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额为¥413000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元整，此费用总额包含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除此之外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3304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肆佰元整。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第四阶段完成，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20%，¥826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七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因政府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办理财政手续而发生甲方迟延付款情形的，不属于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3日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思路联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大西门支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325号

账号：651651001013001412530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电话号码：【0991-28174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 0169 2920 0342 068】

## 七、违约责任

1. 因非乙方原因及第六条之约定情况，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时间



向甲方提供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 1 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80%，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两次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服务费用的 70%；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对于甲方已经依照合同支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义务。

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相关诉讼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纠纷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以及参与机构相关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80%，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8.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若在上述 7 日异议期内不能达成一致的，收到解除通知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 **八、保密协议**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



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权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遭受网络攻击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政采云平台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相关记录；

②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 十二、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委托单位<br>(甲方) | 单位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委托单位(甲方)<br>代表(签字)    |    |                                                                                                            |
|              | 项目联系人                 | 赵斐斐                                                                                 |                                                                                                            |
|              | 电子信箱                  | 119304635@qq.com                                                                    |                                                                                                            |
|              | 通讯地址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                                                                                                            |
|              | 邮编                    | 830004                                                                              |                                                                                                            |
|              | 电话                    | 0991-2810627                                                                        |                                                                                                            |
|              | 传真                    |                                                                                     |                                                                                                            |
| 服务单位<br>(乙方) | 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思路联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人代表(或委托<br>代理人)(签字)  |  |                                                                                                            |
|              | 项目联系人                 | 杨连勇                                                                                 |                                                                                                            |
|              | 电子信箱                  | 459292679@qq.com                                                                    |                                                                                                            |
|              | 通讯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br>439 号中核发展大厦 19 楼                                                  |                                                                                                            |
|              | 邮编                    | 830011                                                                              |                                                                                                            |
|              | 电话                    | 18099625824                                                                         |                                                                                                            |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大<br>西门支行                                                             |                                                                                                            |
| 账号           | 651651001013001412530 |                                                                                     |                                                                                                            |



# 成 交 通 知 书

乌鲁木齐思路联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SJX-2025-230），现按照法定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413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历日内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至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27 日